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甄選專員簡章

一、甄選職務：專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會計、總務人員各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正取人員放棄或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、離職，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擇優依序遞補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會計人員：會計相關業務並能支援更生保護業務尤佳。

(二)總務人員：總務相關業務並支援更生保護業務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166-1 號(總會)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必要時須於假日或下班時配合加班。

六、甄選條件：

(一)熟練 office 軟體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 及資訊處理能力。

(二)主動積極，願意學習新知識。

(三)能獨立完成交辦事項，樂於團隊合作。

(四)具備機、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
七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會計人員：大學以上學校會計、商學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任會計工作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者，或應屆畢業，專業科目成績優異，且持同領域師長推薦信二封。

(二)總務人員：

1.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實務經驗工作者，或應屆畢業，專業科目成績優異，且持同領域師長推薦信二封。

2. 具有水電丙級證照或房屋修繕實務經驗者尤佳。如未有前述證照或經驗，願接受培訓者亦可報名。

3. 可機動至外縣市出差者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，逾期報名者概不受理。

九、報名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 (以電腦列印或正楷書寫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相片)。

(二)撰寫 500 至 1,000 字自傳乙份 (以電腦列印)。

(三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
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資料 E-MAIL 給人事組唐組長：aca215@mail.moj.gov.tw 及
dale0502@mail.moj.gov.tw

十一、報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選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址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錄取後應繳驗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。
- (三) 汽、機車駕照影本（無則免提供）。
- (四) 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五)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六) 體格檢查表正本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）：錄取人員於進用通知後，請赴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（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）體檢，並開立日期距報到日 1 個月內。

錄取後繳交之證件不齊或發現資格不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四、待遇：

- (一) 正取人員薪資以新台幣 37,033 元起薪，另有年終及考績獎金。（比照公務人員）。
- (二) 正取人員試用期間 6 個月，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聘僱之，試用期間敘薪前 2 個月以八成薪計算，第 3 個月起以正取人員薪資敘薪。

十五、福利：

- (一) 享三節禮金及生日禮金。
- (二) 享婚喪生育補助。
- (三) 團體意外險。
- (四) 員工健康檢查。
- (五) 訓練及研習。

十六、試用期間規定：

- (一) 試用期間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本會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，薪給發放至停止聘僱日止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二) 試用期間請假，除核准公假者外，試用期按請假天數延長至滿 6 個月。試用期間應接受按月考評。

- (三) 試用期間由本會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團體意外保險、員工誠實保險及提繳退休金。
- (四) 試用期間比照工作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但不比照工作人員發給三節獎金、生日禮金及婚喪生育補助。
- (五) 試用期間應遵守本會規定，其工作時間、出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請假、例假及休假依本會工作規則辦理，惟試用期間請病假，按日減半發給薪給，事假按日扣減薪給。

十七、甄選錄取人員正式聘用後因應業務需要，必須接受本會指派或調整之工作，並遵守本會一切規定。

十八、聯絡人：人事組唐組長，電話(02) 2737-1232 轉 215。